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正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江苏正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ST 正佰，证券代码：430450，以下简称：ST 正佰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在对 ST 正佰的持续督导工作中，主办券商注意到其生产经营停滞的相关风险，截至本公告日，ST 正佰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持续督导券商已经履行了对 ST 正佰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示，如果 ST 正佰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 4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存在股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；如果 ST 正佰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9 日